

# 职工休陪产假期间,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本报记者 盛丽 通讯员 马卫丰

陪产假又名陪产假、护理假,是指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女方在享受产假期间,男方享受的有一定时间看护、照料对方的权利。由于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陪产假作出明确的规定,所以,一些不知情的劳动者便以请休年假、事假等方式陪护妻子。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结合具体案例对此进行提示。

## 案情回顾

2022年12月26日,王某入职一家文化公司,任人力行政总监。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3月26日止。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王某正常工作至2023年3月12日,3月13日起休陪产假15天。休假期间,文化公司电话通知其解除双方劳动合同。2023年4月1日王某返岗后,文化公司向王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双方于2023年3月12日解除试用期劳动关系。根据法律规定,王某享有15天的陪产假,薪资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

王某认为文化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文化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费用。经审理,仲裁裁决文化公司支付王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万余元、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27日的工资差额1.7万余元。文化公司不服,起诉至法院。

庭审中,文化公司称王某旷工,其提供的考勤表记载王某2023年3月13日前5天考勤异常,3月13日至3月31日王某未经请假擅自离岗回家休陪产假,均属旷工。王某对考勤表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否认其存在旷工,称3月13日因妻子突然生育,其通过电话向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休陪产假,获得法定代表人准许。休假期间,文化公司电话通知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将其邮箱关闭,自微信群中删除。

##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劳动争议案件中,主张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劳动合同变更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双方均认可劳

动关系已解除,但对解除原因各执一词。文化公司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已载有王某休陪产假的情况,其虽称解除原因系王某旷工,但其对王某旷工的事实未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其提供的考勤表真实性无法确认,亦未载有其所述因旷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内容,故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对其主张的解除理由不予采信。因文化公司无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应依法支付王某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因文化公司未举证证明王某2023年3月存在旷工,王某休陪产假期间工资亦不能降低,故判决文化公司支付王某2023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27日的工资差额。

## 法官提示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按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享受延长生育假60日,男方享受陪产假15日。男女双方休假期,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得将其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

聘用合同,工资不得降低;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夫妻双方经所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同意,可以调整延长生育假、育儿假的假期分配。女方自愿减少延长生育假的,男方享受的陪产假可以增加相应天数。”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承担起社会责任,关心关爱职工,依法保障劳动者享有陪产假,并在此期间不得降低其工资,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建议用人单位在规章制度中完善陪产假休假规则,不得无故拒绝劳动者休假审批。对于重要岗位、阶段性工作等客观情况确实无法让劳动者一次性休假的,应与劳动者积极协商沟通,共同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当然,劳动者亦应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好陪产假的审批手续,与单位同事做好工作安排交接。休假期间要积极承担家庭责任,共担育儿义务,给予妻子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减轻女性在育儿阶段的负担,共建和美家庭、共创幸福生活。

# 逛公园受伤害谁担责?

基本案情

康先生近日向本报反映说,一个月前,他去公园闲逛时走上一座通向莲花亭的廊桥。他在桥上行走时,该桥因年久失修突然坍塌,导致他坠落水中并被桥面坍塌物砸伤。经医生诊断,他的右腿多处骨折,面部及身体多处受伤,花费医药费8000余元。当他要求公园管理处赔偿时,对方竟称该公园是公益性、开放性免费场所,其进入公园时既没有买票也没有到公园管理处备案,况且廊桥的坍塌纯属意外,所以,其只能对相关环境自行承担注意义务,对产生的损害自行负责。

他想知道:公园管理处的说法对吗?他所受伤害应由谁承担责任?

## 法律分析

公园管理处应对康先生所受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公园通常是指由政府修建并经营的作为自然观赏区和供公众休息游玩的公共区域,属于公共场所。《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本案中,公园管理处之所以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涉案公园系公益性、开放性免费场所,康先生入园时无需购买门票。但《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并没有阐述“免费可免责”。也就是说,对于赔偿责任的承担,并不在于公共场所是否收费,即是否具有经营性质,而在于谁是管理人或社会活动的组织者,是否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此外,公园管理处不能免责的原因还在于其系受政府委托、指派的具体管理者,是第一责任人,理应对公园内所有的公益设施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保证公益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及时进行检修维护,或在出现危险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再者,公园内涉案廊桥年久失修,公园管理处既没有对其进行修缮排除险情,也没有作出任何安全警示,对游人可能出现的侵害疏忽大意,明显属于未尽安全义务。

综上,康先生可以继续向公园管理处主张权利。如果双方难以达成协议,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第1条规定:“因生命、身体、健康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张兆利 律师

程文华 律师

# 消费者遭遇人格侵害要敢于说“不”

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受法律保护,商家无权对其进行处罚和人身限制。因此,当遭遇被疑盗窃、搜身等带有侮辱性的侵害行为时,消费者应当理直气壮地要求对方赔礼道歉、给付赔偿。以下案例,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法理剖析。

## 案例1

仅因怀疑消费者盗窃,商家任性搜包检查属侵权

2024年3月21日,邵女士在离开超市时被工作人员拦住。在没有征得邵女士同意的情况下,该工作人员强行打开其手提包一一检查,最终确认是一盒奶制品引发防盗警报。经核实,该工作人员亦承认该奶制品并非本超市商品。然而,该工作人员及其同事对强行搜包行为毫无歉意。

一小时后,邵女士的女儿赶到超市,双方又起争执。最后,经民警现场调查,确认邵女士不存在盗窃违法行为。邵女士认为超市的行为侵犯了她的人格尊严,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经调解,超市认识到自身的过错,在超市内张贴了对邵女士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公告,并赔偿、补偿邵女士相关损失2000元。

## 评析

《民法典》第995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这里所说的消费者人格权主要包括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格尊严与人身自由等权

利,而且在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7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第50条还规定,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规定,任何商家或个人都无权对消费者进行搜查,即使消费者实施了盗窃行为,搜查也只能有具备执法权的侦查机关来行使。本案中,涉案超市接受调解并对邵女士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的。

## 案例2

消费者遭遇强行搜身,有权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2023年12月16日,孙师傅在商场购物付款后,经过安检门时报警器报警,商场保安立即将他拦住,并命令他脱掉外衣进行搜身。孙师傅被迫脱衣接受检查直至仅剩内衣,寒冷的天气冻得他浑身发抖,但保安未从他身上查到任何违规带出的商品。

由于孙师傅身患高血压等疾病,事发时正值商场人流高峰期围观者众多,他的身体当场出现多种不适。为此,孙师傅住院治疗15天。事后,深感遭受侮辱的孙师傅将该商场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商场向孙师傅作出书面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 评析

所谓精神损害赔偿,是指公民在人格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

有权要求加害人给予一定金钱加以抚慰的一种司法救济措施,也是对实施侵权行为的加害人给予的一种惩戒性制裁制度。消费者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兼具补偿性与惩罚性功效,一方面责令经营者对消费者的精神损害予以物质补偿,对其侵权行为予以救济;另一方面借以经营者金钱的支付,惩罚其严重侵权行为,以维护正常消费秩序。因此,对于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的赔偿范围,除物质性、财产性损失应予以赔偿外,受害者还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在这方面,《民法典》第1183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1条规定:“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商场的强制搜身行为侵害了孙师傅的人格尊严,且给孙师傅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创伤,依法应当予以赔偿。

## 案例3

消费者受到非法侵害,切记留存商家侵权证据

2023年12月5日,庞先生准备离开超市时,一名超市工作人员上前盘查其购物小票。此时,庞先生才意识到部分商品忘记结算,立即表示可以补交货款。该工作人员却拒不同意,同时大声辱骂庞先生。之后,该工作人员要求庞先生对未结算商品按照“偷一罚十”交纳罚款。

事后,庞先生将超市告上法庭,要求其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法院审理认为,庞先生所提

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超市工作人员对其实施过限制人身自由、辱骂、搜身等行为,故判决驳回了庞先生的诉讼请求。

## 评析

现实中确实存在消费者购物后因疏忽大意或忘记支付款项的情形,此时,只要其不存在盗窃的主观故意,也不具有具体的实施盗窃的行为,商家就不应当对其实施过激言行。消费者则有义务配合商家澄清事实,主动核对商品数量并出示购物票据,对于确实忘记结算的商品及时补交货款。在双方协商过程中,消费者和商家均应注意自己的说话语气与方式,避免激怒对方引发冲突。

《行政处罚法》第18条第3款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因此,当商家提出到封闭场所盘查时,消费者应坚决拒绝。如商家强行挟持,消费者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公安机关所做询问笔录,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签字前应仔细阅读所记述的内容,不要草率签名,以免在日后的诉讼中造成被动。

本案中,商家要求庞先生按照其“偷一罚十”的内部规定交纳罚款是错误的、违法的。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或者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之规定,商家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无权对消费者进行处罚。